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36492

债券简称：16 禾嘉债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 2019-005 号公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应收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天风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天风证券“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5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10 期。天风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三、天风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

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